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镇康县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修改方案》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2012〕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按照镇康县经济发展规划，对镇康县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局部修改，主要为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通过规划修改，保障“勐捧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勐捧地灾安置点”、“小寨坝加油站”等19个项目用地需求。现临沧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修改《镇康县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99号）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规划修改期限：2015-2020年。

二、规划修改范围：规划修改调入勐捧镇勐捧村委会、勐捧镇岔沟村委会、勐捧镇石桥村委会、勐捧镇核桃箐村委会、勐捧镇忙耿村委会、勐捧镇丫口村委会、勐捧镇象脚水村委会、勐捧镇岩子头村委会、勐捧镇酸格林村委会、勐捧镇流水村委会。调出涉及南伞镇营盘村委会、南伞镇南伞村委会、勐捧镇蒿子坝村委会、勐堆乡勐推村委会、勐堆乡邦东村委会、勐捧镇勐捧村委会；修改地块位于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镇康县“勐捧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勐捧地灾安置点”、“小寨坝加油站”等19个建设项目不符合现行规划。因此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必须对项目涉及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以使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规划修改十分必要。

规划实施至2018年底，镇康县开展过一次乡级规划修改，本次修改为镇康县第二次规划修改，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8〕278号），乡级规划修改可实时开展。本次规划修改以勐捧镇现行规划评

估为前提开展,《镇康县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已通过市级专家审查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评估结论符合开展规划修改的前提条件,即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符合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用地规模指标执行情况”目标分值为90.46分,按照《镇康县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和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镇康县勐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同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因此本次规划修改是合法的。

四、规划修改内容:本次规划修改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区域涉及勐捧镇勐捧村委会、勐捧镇岔沟村委会、勐捧镇石桥村委会、勐捧镇核桃箐村委会、勐捧镇忙耿村委会、勐捧镇丫口村委会、勐捧镇象脚水村委会、勐捧镇岩子头村委会、勐捧镇酸格林村委会、勐捧镇流水村委会,共计调入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19个地块,总面积为20.98公顷(其中南伞镇已有1.00公顷的建设用地,包含性质调整0.52公顷),占用一般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中将勐捧镇、南伞镇和勐堆乡现行规划为“蒿子坝村大包包安置点、镇康县勐捧中缅边贸特色小镇”等8个项目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21.19公顷调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至勐捧镇,调整后满足指标平衡要求。本次规划修改后镇康县勐捧镇耕地保有量12540.0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791.75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708.2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耕地31.52公顷,各项控制指标均符合上一级规划要求,镇康县已按照国家有关组织了规划修改听证和规划修编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工作,与会代表同意该修改方案。

五、规划修改批准机关:临沧市人民政府

六、批准修改文号:临政复〔2020〕50号
特此公告。

